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14:45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黄晓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尹世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副总裁简历

尹世军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投资管理总部项目经理;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海吉星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尹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代码:000061)股份。

尹世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世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尹世军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3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1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2、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议案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3-059)。

议案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议案8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议案9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议案1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议案1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议案1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议案1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2-9、11和1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3需逐项表决。

议案1和12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3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谢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就成应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将资金提前归还,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镭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4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拟向各银行申请得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融资租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海外代付、外汇买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保理融资、融资租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110,000万元	

上述预计的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将资金提前归还,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27及【CIMC】2023-05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31号)(以下简称“431号接受通知书”)。根据431号接受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自431号接受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1日),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4年3月8日,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1日全额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2.09%(年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海运集装SCP001
代码:	012480809
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期限:	100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
发行利率:	2.09%(年化)
计息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首日:	2024年3月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年3月11日
起息日:	自2024年3月11日开始计息。
兑付日:	2024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增信情况: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为人民币20亿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券。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3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作出回购H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H股自愿退市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于2024年3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3.5发布公告,内容有关作出以每股H股7.5港元的价格回购中集车辆全部已发行H股(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以下简称“中集车辆H股要约回购”),以及建议中集车辆H股自香港联交所自愿退市(以下简称“中集车辆自愿退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持有中集车辆728,443,475股A股,占中集车辆全部已发行A股约50.11%及占中集车辆已发行股本总额约36.1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集车辆?417,190,600?股H股,占中集车辆全部已发行H股约73.98%及占中集车辆已发行股本总额约20.68%。

有关中集车辆H股要约回购和中集车辆自愿退市的相关议案尚须提请中集车辆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集车辆自愿退市尚需经过香港联交所批准相关的申请。

关于中集车辆H股要约回购和中集车辆自愿退市的更多信息,请详见中集车辆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集车辆H股要约回购和中集车辆自愿退市受限于若干条件的满足,其中中集车辆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中集车辆H股要约回购和中集车辆自愿退市及中集车辆H股要约回购是否成为无条件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5820万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582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120.5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80.4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761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0.5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和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5,82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1%。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0,797,180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05,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5,820	0.30%	1,205,820	0
合计	1,205,820	0.30%	1,205,820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05,820	6
合计		1,205,820	/

六、股本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1,205,820	-1,205,820	3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804,180	1,205,820	40,010,000
股份合计	400,010,000	0	400,0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